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8

##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3年5月21日发行完成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近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安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徐荣健先生和赵冬冬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徐荣健先生和赵冬冬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此外，根据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14年5月7日与安信证券、华林证券签订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工作的协

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中约定公司与华林证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华林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安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将承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华林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徐荣健先生、赵冬冬女士简历：

徐荣健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紫金矿业（601899）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洛阳钼业（60399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徐工机械（000425）2010 年非公开发行和长江证券（000783）2009 年配股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带领团队成功实施长江证券（000783）配股、徐工机械（000425）非公开发行、宝新能源（000690）非公开发行、九鼎新材（002201）IPO、泰胜风能（300129）创业板 IPO 等保荐及主承销项目。